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5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之企业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下属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信美”)拟与“信美”关联方达达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资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津信美持股90%,鑫盛利持股10%。

达达资产为天津信美提供担保,以9.8亿无抵押物向西融租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融租赁”)承接购买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购买”)100%股权,并筹集资金13亿元用于运营。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主体: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融资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融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融资计划的实施安排

1. 融资方式: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2. 融资利率: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信用评级确定。

3. 还款来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资产处置收入等。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2.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 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海证上字〔2024〕第197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上市价格,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自律监管事项处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书面说明和申诉,申请听证时,你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听证申请书;
- 听证费用;
- 听证代表授权委托书;
- 听证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听证代表授权委托书;
- 听证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材料。

厦门信美由天津信美、信达资产、鑫盛利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津信美持股90%,鑫盛利持股10%。

达达资产为天津信美提供担保,以9.8亿无抵押物向西融租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融租赁”)承接购买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购买”)100%股权,并筹集资金13亿元用于运营。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主体: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融资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融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债可能存在的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岭南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 “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9日。
- “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 “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余额为64,529.97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覆盖的转债本息,“岭南转债”存在兑付风险。
- 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加资产变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风险提示

1. 公司已将可转债募资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南方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资产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无法完成其他特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存在担保资产权属不清、担保财产估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财产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存在先担保权利,可能存在担保财产权属不清、担保财产估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财产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存在先担保权利,可能存在担保财产权属不清、担保财产估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财产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除本次融资计划外,公司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

除本次融资计划外,公司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

除本次融资计划外,公司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无其他融资计划。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中产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厦门信美由天津信美、信达资产、鑫盛利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津信美持股90%,鑫盛利持股10%。

达达资产为天津信美提供担保,以9.8亿无抵押物向西融租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融租赁”)承接购买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购买”)100%股权,并筹集资金13亿元用于运营。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主体: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融资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融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信美由天津信美、信达资产、鑫盛利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津信美持股90%,鑫盛利持股10%。

达达资产为天津信美提供担保,以9.8亿无抵押物向西融租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融租赁”)承接购买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购买”)100%股权,并筹集资金13亿元用于运营。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主体: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融资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融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立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回购事项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信德隆	106,064,230	9.84
2	达达资产	67,498,150	6.14
3	达达资产	67,498,150	6.14
4	信德隆	52,698,617	4.7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74,566	4.38
6	信德隆	34,842,800	3.13
7	信德隆(美国)-PSSA中国增持基金	23,763,596	2.11
8	信德隆(美国)-PSSA中国增持基金	20,576,183	1.83
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38	1.0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74,566	5.32
2	信德隆	34,842,800	3.79
3	信德隆	26,516,083	2.90
4	信德隆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23,763,596	2.50
5	信德隆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20,576,183	2.25
6	丁奕琛	14,424,638	1.58
7	信德隆	14,424,638	1.58
8	信德隆	13,174,664	1.44
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38	1.3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66,600	1.32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及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息的持股数量。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厦门信美由天津信美、信达资产、鑫盛利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津信美持股90%,鑫盛利持股10%。

达达资产为天津信美提供担保,以9.8亿无抵押物向西融租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融租赁”)承接购买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购买”)100%股权,并筹集资金13亿元用于运营。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主体: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融资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融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立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
-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20.4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643%。
-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 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日为2024年8月13日。
- 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日为2024年8月13日。
- 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日为2024年8月13日。
- 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日为2024年8月13日。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厦门信美由天津信美、信达资产、鑫盛利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津信美持股90%,鑫盛利持股10%。

达达资产为天津信美提供担保,以9.8亿无抵押物向西融租赁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西融租赁”)承接购买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购买”)100%股权,并筹集资金13亿元用于运营。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融资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融资主体: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 融资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起,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融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人民币9.8亿元;厦门信美拟将债权注入人民币13亿元的存在性贷款,厦门信美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二)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1. 如在履行融资计划过程中,中国信达未足额实现约定的资产分配金额低于其认缴出资以约定的“融信计划”方式计算的“融信收益”以外的,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

2. 在中国信达对外处置所有权的全部天津信美份额的前提下,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按照下述中国信达承接资产方式确定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如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高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的,公司应承担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与融资计划方式处置底价(处置底价)之间的差额。

天津信美某一合伙人的当期“融信计划”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当期融资×该合伙人在当期的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截至前一“当期”的终止日为该合伙人应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当期实缴出资额(含当日)。

(三)公司及特定主体的承诺事项

1. 任何一期“融信计划”下,公司应披露或承担担保义务,且公司指定主体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融资主体、融资期限、融资用途、融资利率、还款来源、担保事项等。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主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